

113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

辦學說明會應行注意事項

- 1、為增進本市各級學校校長遴選之公平、公正性，協助學校充分了解各候選人之辦學理念與經營計畫，爰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2、校長遴選辦學說明會由各校人事室為聯繫之單一窗口，相關處室協辦。候選人拜訪學校時必須向學校人事室公開登記。
- 3、各校應成立工作小組，其成員應含「人事主管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，以及行政或職員工代表等 4 人」（倘選舉出之教師代表為校內教師兼行政人員，應屬行政或職員工代表，工作小組內「教師代表」由前揭「教師代表」選舉獲得最高票數之未兼行政職專任教師遞補(依序)。
- 4、工作小組主席，於小組成立後由小組成員選(推)舉產生，並主持說明會。
- 5、校長辦學說明會日期由教育局決定，工作小組須另議定說明會實施計畫，計畫內容應包括：
 - (1) 明定校長候選人報告順序、辦學說明會地點、流程。
 - (2) 明定出席人員。
 - (3) 明定各候選人報告時間及工作分配。
 - (4) 學校辦理說明會對候選人應予尊重、禮遇，指定回答議題應一致性，適用每位候選人，不得有差別待遇
- 6、說明會不辦理問與答 (Q&A) 且不接受臨時個別提問，惟得由工作小組蒐集校內教師及家長之指定回答議題（合計最多 5 題），並事先提供候選人知悉、於校內公告周知。候選人應提供個人基本資料、辦學理念及經營計畫等相關書面資料，並於說明會中報告及進行指定議題回答（候選人可拒絕回答敏感性問題）。
- 7、遴選委員會之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應完成撰寫「113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教師代表出席遴選會報告表」及「113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家長會代表出席遴選

會報告表」。

- 8、說明會結束後學校不得對候選人進行排序投票，不得於報告表內針對校長候選人做出排序，且不得於報告表中呈現「符合期待、不符合期待」等類似文字。
- 9、說明會由工作小組負責，校內各處室協助辦理，為避免私相授受，校內任何個人、團體與候選人之間不得在校外私下接觸，經查明屬實，提遴委會討論及審議。
- 10、候選人不得接受邀宴、不得私下拜訪、不得單獨接觸學校浮動委員，另到校拜訪的時間須在學校辦理辦學說明會之前，於學校辦理辦學說明會後不得再到校拜訪或接觸。